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38號

原告 吳瑋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構思網路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就被告所積欠之工資及資遣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1673元及其利息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其第一審裁判費未繳足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3萬1673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332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07元（計算式：3320元 $\times$ 1/3=11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前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應補繳裁判費607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馮姿蓉